

环境影响评价证书
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212 号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熔铸 1#、2# 生产线高品质铝合金材料熔炼保温装置
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本)

福建省冶金工业研究所

2015 年 5 月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保审〔2015〕37号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熔铸 1#、2#生产线高品质铝合金材料熔炼保温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熔铸 1#、2#生产线高品质铝合金材料熔炼保温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审小组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报告书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复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和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前提下

下，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熔铸 1#、2#生产线高品质铝合金材料熔炼保温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技改建设，从环境管理角度是可行的。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南铝原熔铸 1#、2# 生产线的熔炼保温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使其由原仅能生产 10 万吨/年的普通铝合金圆铸锭产品，升级改造为具备生产 10 万吨/年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产品的能力，同时配套建设铝渣回收设施。项目总投资 4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扩建项目建设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及本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和建议执行，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根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2#生产线熔铸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及铝渣回收系统边界外 50m 范围内。目前该区域不涉及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要求企业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要求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厂等敏感目标。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熔铸系统浊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熔铸系统净环水和铝渣回收系统净环水少量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经南

铝二厂门边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铝厂区已建的污水管网。

4、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铸车间共有4台熔炼炉、2台保温炉，每2台熔炼炉、1台保温炉组共用1套布袋除尘设施，共设置2套布袋除尘设施及2根25m高排气筒。熔铸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回料炉废气、冷灰筛选废气、堆灰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纳入1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5、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铸造机产生的废料直接回炉重炼使用；铝渣回收系统产生的铝灰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7、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为预防天然气管道泄漏等事故发生，根据项目的性质，应从总图布局、工艺生产、建构筑物防火处理、防雷接地、消防、防爆等各个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企业应根据技改项目建设内容，按规范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编，同时上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

批备案，并严格执行。

8、废水、废气排污口建设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 GB 15562.2-1995)和《福建省工业污染源排污口管理办法》(闽环保〔1999〕理9号)的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公司应建立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生产期间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严禁事故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允许排放量

1、铝熔铸车间废气和铝渣回收系统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NO_x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建设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临工业路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处理处置。

4、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按

照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原有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即 $\text{COD}_{\text{Cr}} \leq 85.29\text{t/a}$ 、 $\text{SO}_2 \leq 164.9\text{t/a}$ 、 $\text{NO}_x \leq 135.4\text{t/a}$ 。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六、项目投入使用后，应按规范要求定期开展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由南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5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